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 和平友好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愿意保持和进一步发

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之间的和平和友谊，深信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之间的睦邻关系和友好合作符合于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并且有利于巩固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为此目的，决定根据两国共同确认的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缔结本条约，并且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尼泊尔国王陛下特派首相毕什韦什瓦·普拉萨德·柯伊拉腊。
上述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承认和尊重彼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将保持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之间的和平和友好关系。双方保证用和平协商的办法解决双方之间的一切争端。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同意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按照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发展和进一步加强两国间的经济和文化联系。

第 四 条

由于对本条约的解释或应用而发生的任何分歧或争论，应通过正常的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 五 条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尽快在北京互换。

本条约在互换批准书以后立即生效，有效期十年。

除非缔约一方在期满前至少一年用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约，本条约将无限期有效，但是，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本条约，只要在一年前用书面将此种意图通知另一方。

1960年4月28日在加德滿都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尼文和英文寫成，三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尼泊爾王國

全 權 代 表

全 權 代 表

周 恩 來

畢什章什瓦·
普拉薩德·柯伊拉腊

(簽字)

(簽字)

*

*

*

編者注：本條約于1960年5月31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批准、1961年5月31日經尼泊爾國王陛下批准后，于1961年11月13日在北京互換批准書。根據第五條的規定，本條約自1961年11月13日起生效。